

饲料添加剂（不含混合型饲料添加剂）产品批准文号核发

指南地址:<https://www.gdzwfw.gov.cn/portal/v2/guide/11440800MB2C91170T3440117005000>

事项版本：16

温馨提示1：您所下载的文档版本有极小概率会滞后于网络版本。请核对事项版本号，如发现滞后请半小时后再进行下载。

温馨提示2：此事项在线办理的账户可信等级需达四级以上。

基础信息

事项名称	饲料添加剂（不含混合型饲料添加剂）产品批准文号核发	日常用语	无	事项类型	行政许可
承诺办结时限	1 (工作日)	法定办结时限	20 (工作日)	到办事现场次数	0
必须现场办理原因	无	办件类型	承诺件	是否告知承诺制	否
实施主体	湛江市农业农村局	实施主体性质	受委托组织	是否进驻政务大厅	是
是否支持物流快递	是	是否支持预约办理	是	在线预约地址	https://xzfwzx.zhanjiang.gov.cn/xzfwzx/gdzjzw/
实施编码	11440800MB2C91170T3000120164000	业务办理项编码	无	办理形式	网上办理,窗口办理,快递申请
基本编码	000120164000	联办机构	无	事项版本	16
实施主体编码	11440800MB2C91170T	网办深度	IV级	委托部门	广东省农业农村厅

跨域通办

通办类型	通办区域	通办形式
跨省通办	全部境内地区	全程网办
跨境通办	台湾省、香港特别行政区、澳门特别行政区	全程网办
省内通办	湛江市、茂名市、肇庆市、惠州市、梅州市、汕尾市、河源市、阳江市、清远市、东莞市、中山市、潮州市、揭阳市、云浮市、江门市、广州市、韶关市、深圳市、珠海市、汕头市、佛山市	全程网办

审批信息

行使层级	市级	权力来源	上级委托
审批服务形式	就近办,网上办,马上办	业务系统	湛江市统一申办受理平台

审批结果

序号	名称	类型	模板	样例	关联状态
1	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	批文	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模板.doc	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样板.doc	无电子证照

温馨提示：模板和样例文件请在原办事指南页上下载。

受理范围

服务对象	企业法人
面向法人事项主题分类	农林牧渔,中小企业,民营企业,高新技术企业,困难企业,重点企业,私营企业
面向法人地方特色主题分类	无
申请内容	饲料添加剂（不含混合型饲料添加剂）产品批准文号核发

受理条件

1.取得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。 2.符合《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》（农业部令2012第5号）要求。

办理流程

网上办理流程

线下办理流程

步骤

- ① 收件 时限：0.1个工作日 审批人：颜小莉
- 办理结果：1.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，应当场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并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；2.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职权范围的应当场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，并在受理通知书上告知申请人向相关行政机关提出申请；3.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的，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。4.不能当场审查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，当场出具收件通知书，五日内审查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，出具包含具体补正要求的一次性告知通知书；5.能当场判断申请材料需要补正的，应当场出具一次性告知通知书。

审查标准：

.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；2.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；3.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。

2 受理

时限: 0.1个工作日

审批人: 李国良

办理结果：1.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，直接进入受理步骤，当场出具受理通知书；2.根据一次性告知通知书内容进行补正后达到受理条件的，出具决定受理通知书；3.收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收到一次性告知通知书的，从收件之日起即为受理。

审查标准：

- 1.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；2.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；3.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。

3 审查

时限: 0.4个工作日

审批人: 钟伟宏

办理结果：提出初步意见，转入决定步骤。

审查标准：

- 1.该未开放档案内容是否涉及国家秘密、工作秘密、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。
- 2.该未开放档案是否涉及《各级国家档案馆馆藏档案解密和划分控制使用范围的暂行规定》第七条规定。

4 决定

时限: 0.2个工作日

审批人: 陈新

办理结果：1.申请符合国家未开放档案利用规定的，准予行政许可。2.申请不符合国家未开放档案利用规定的，不准予行政许可。

审查标准：

复核审查步骤阶段提出的初步意见。

5 制证

时限: 0.1个工作日

审批人: 符冬泥

办理结果：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不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送达方式：

窗口领取、代理人送达、委托送达、公告送达、邮寄送达

6 送达

时限: 0.1个工作日

审批人: 符冬泥

办理结果：1.准予行政许可的颁发《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》 2.不予行政许可的颁发《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》

送达方式：

窗口领取、代理人送达、委托送达、公告送达、邮寄送达

材料清单

序号	材料名称	材料依据	材料形式	材料要求	材料下载	其他信息
1	饲料添加剂（不含混合型饲料添加剂）产品批准文号申请表	原件：2 复印件：0 纸质	必要 其他要求： 材料类型：申请表格文书	材料形式：纸质	空白表格 示例样本	来源渠道： 申请人自备
2	企业产品标准	原件：0 复印件：1 纸质	必要 其他要求： 材料类型：其他	材料形式：纸质	示例样本	来源渠道： 申请人自备
3	省级饲料管理部门指定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	原件：1 复印件：0 纸质	必要 其他要求： 材料类型：其他	材料形式：纸质	示例样本	来源渠道： 申请人自备
4	自检报告	原件：1 复印件：0 纸质	必要 其他要求： 材料类型：其他	材料形式：纸质	示例样本	来源渠道： 申请人自备

说明： 已关联电子证照 表示该材料已关联电子证照 该材料免提交 表示该材料可以免提交，办事无需提交原件

温馨提示：空白表格和示例样本文件请在原办事指南页上下载。

收费项目信息

不收费

设定依据

设定依据 1	法律法规名称	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
	依据文号	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76号
	条款号	第十六条
	颁布机关	国务院
	实施日期	2017-03-01
	条款内容	饲料添加剂、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企业取得生产许可证后，由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，核发相应的产品批准文号。
设定依据 2	法律法规名称	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
	依据文号	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
	条款号	第三条
	颁布机关	农业农村部
	实施日期	2022-01-07
	条款内容	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的饲料添加剂产品，在生产前应当取得相应的产品批准文号。

权利与义务

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

符合法定条件的，申请人有权利取得本行政许可；申请人享有知情权，实施机关应当将本行政许可事项的办理依据，条件，时限，流程审批条件公开。申请人在办理本行政许可事项中，享有咨询，办理进程查询，投诉的权利；申请人对本行政许可事项办理结果有异议的，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。

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

申请人应按要求提交申请材料；申请人应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填写表格中相关人员的签字用签字笔填写；申请人应积极配合实施机关办理本行政许可事项考评的相关工作，包括按要求补正补齐材料。

法律救济

行政复议

部门：广东省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
地址：广州市政民路51号，北京市农展馆南里11号
电话：020-86350180、010-59193366
网址：

行政诉讼

部门：广州铁路运输法院
地址：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中68号
电话：020-37890836
网址：

咨询方式与监督方式

咨询电话 0759-3227861

投诉电话 0759-12345

:

:

办理窗口

湛江市行政服务中心综合窗口

办理地点：广东省湛江市赤坎区体育北路15号（市行政服务中心3楼3A02综合服务窗口）

办公电话：0759-3223515、0759-3227861

办公时间：星期一至星期五（正常工作日）：上午8:30-12:00，下午2:30-6:00（法定节假日除外）

位置指引：乘11路、12路、10路、41路、38路、805路到市行政服务中心站